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84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加强在乒羽业务板块的实力，拟与自然人王卫忠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自然人王卫忠先生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前。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 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即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与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300	65%	现金	自有资金
王卫忠	自然人	700	35%	现金	自有资金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

营业范围：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看台、室内外乒乓球器材、塑胶跑道、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体育赛事的营销策划、组织；体育经纪活动；体育场馆的运营；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及服务；竞技及休闲运动场馆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务；网上销售：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乒乓球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除公司以外的投资主体介绍

1.王卫忠

姓名：王卫忠

学历：高中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1月13日

住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第三十一组六号

现任张家港市伟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卫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自然人王卫忠先生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前。

2.认缴方式

合作双方按出资比例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将全部出资款支付至合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3.组织机构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主要是基于金陵体育整体的战略规划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强金陵体育在乒羽业务板块上的实力。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以及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控制问题。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85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加强在体育服务业务板块的实力，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体育”）与北京奥奥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奥体育”）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元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71万元。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京奥体育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5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 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奥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4年11月2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1318287988H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13号12号楼3009房间

主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维修电子产品；租赁体育用品；体育项目运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北京京奥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金陵体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元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8571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京奥体育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5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维修电子产品；租赁体育用品；体育项目运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京奥体育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5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2、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注册资金分期到位，以自有资金按比例以货币形式缴足。

3.组织机构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元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是基于金陵体育整体的战略规划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强金陵体育在体育服务业务板块上的实力。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以及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控制问题。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86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际任期届满。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薪酬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期间内，新聘的独立董事薪酬按照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87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8月17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副董事长李剑峰，独立董事万如平、王家宏、黄雄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加强在乒羽业务板块的实力，拟与自然人王卫忠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用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自然人王卫忠先生用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前。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以激方式

合作双方按出资比例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将全部出资款支付至合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3.组织机构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主要是基于金陵体育整体的战略规划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强金陵体育在乒羽业务板块上的实力。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以及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控制问题。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88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8月17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钥京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加强在体育服务业务板块的实力，拟与自然人王卫忠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自然人王卫忠先生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前。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加强在体育服务业务板块的实力，拟与自然人王卫忠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自然人王卫忠先生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前。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9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89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4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4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4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代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孙军/联系电话：0512-58983911/邮箱：sunjun@jsports.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51

2、投票简称：“金陵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 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和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项议案是公司参照相关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万如平 黄雄 王家宏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8-6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3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收到贵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6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1：《公告》显示，标的资产所在土地被查封面积9,810平方米，地下产权车位被查封51个，标的资产地上11-27层共计56套房产已设置在建工程抵押，地上1-14层房产及地下1-3层产权车位已销售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请说明：(1)标的资产被查封的事由、标的资产部分房产和车位已销售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后拟予以解除的主要原因，解除标的资产被查封、抵押及销售等权利限制情形的具体方式、利益保障措施、主要责任和费用承担方；(2)标的资产权利限制情形是否可能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如是，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3)你公司是否会因该交易承担额外的成本、债务及担保事项，如是，说明具体情况，以及相关利益保障措施，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查封事由、解除权利限制原因及解除方式

1. 标的资产查封事由

（1）标的资产所在土地被查封面积9,810平方米，查封事由为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公司”）诉阎阳置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5年9月中海达公司就与阎阳置业房屋买卖合同争议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申请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历下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5年11月，历下法院作出（2015）历民协保字第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至2018年11月4日。2016年6月20日，济南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济仲裁字第1142号《裁决书》，确认中海达公司与阎阳置业签订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经解除，阎阳置业向中海达公司返还购房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仲裁费用共计2,956,819.74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裁决尚未履行。

（2）地下产权车位被查封51个，查封事由分别如下：

①前述中海达公司诉阎阳置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仲裁裁决生效后，中海达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查封了地下16个产权车位（2-209至2-224），案号为（2016）鲁01执字第739号；

②山东东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公司”）与阎阳置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地下18个产权车位（2-105至2-109、2-120至2-125、2-231、2-232、2-236、2-277至2-280），案号为（2016）鲁0103民初7513号；

③东银公司与阎阳置业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件，历下法院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地下17个产权车位（2-281至2-291、2-301至2-306），案号为（2017）鲁0102民初2902号、2901号。

2.标的资产部分房产和车位已销售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后拟予以解除的主要原因

路桥集团拟整体购买标的资产，包括晶石中心A栋整栋（地上1-27层、地面及地下全部可用车位及人防配套设施），作为路桥集团办公楼使用和统一管理。但标的资产部分房产和车位已销售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故出售方润阳置业需解除与原购房人之间的购买合同并撤销网签备案手续，以便能够将标的资产整体出售予路桥集团。

3. 解除标的资产被查封、抵押及销售等权利限制情形的具体方式、利益保障措施、主要责任和费用承担方

（1）关于标的资产查封与已销售部分

解除方式。标的资产查封涉及中海达公司诉阎阳置业仲裁案与东银公司诉润阳置业系列诉讼案件，润阳置业将负责偿还该两公司债务并申请法院解除查封。标的资产已销售部分，润阳置业负责与原购房人协商解除原购买合同，并撤销网签备案手续。

利益保障措施、主要责任和费用承担方。出售方润阳置业负责解除标的资产查封与已销售部分，并承担全部费用。根据路桥集团与润阳置业拟签订的《买卖框架协议》，相关安排如下：路桥集团将首批购房款的80%存入监管专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润阳置业保证办理完成以下手续：①解除标的资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司法查封；②撤销地上1-14层商品房及地下1-3层103个产权车位的原有销售及网签备案手续，解除全部司法查封；③与路桥集团分套签署地上1-14层商品房买卖合同、地下1-3层103个产权车位的买卖合同，并办理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网签备案及房屋预告登记手续。④签署地下1-3层其余全部车位、地面全部车位的买卖合同或使用权转让合同。润阳置业应于各项手续办理当日，向路桥集团提供完成相关手续的书面材料。润阳置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述①-④事项的，路桥集团于该等事项全部办理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协同其他监管方共同向监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指示监管行分别向相关方划款。如润阳置业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上述①-④事项的，路桥集团有权决定取消本次交易，润阳置业承担违约责任。

（2）关于部分标的资产抵押的解决

路桥集团拟受让原债权人东银公司4,000万元委托贷款债权及其从权利11-27层在建工程抵押权，具体详见本回复第二部分“（三）4,000万元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做出委托贷款转让安排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

（二）标的资产权利限制情形是否可能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如是，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标的资产权利限制情形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路桥集团拟整体购买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是，润阳置业需清理解除标的资产已存在的查封、部分房产已出售的交易，使之能够合法出售予路桥集团。截至目前，润阳置业已取得三家原购房人同意解除原购房合同的书面文件，尚未取得东银公司同意转让债权及其在建工程抵押权的书面文件，尚未取得相关查封申请人明确同意解除查封的书面意见，该等限制情形均尚未解除，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根据拟签订的《买卖框架协议》约定，如标的资产权利限制未能在时解除，路桥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交易，并追究润阳置业违约责任。

山东路桥是否会因该交易承担额外的成本、债务及担保事项，如是，说明具体情况，以及相关利益保障措施，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买卖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权利限制的解除、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均由润阳置业负责清理和承担，除在14-27层房产具备出售条件前，路桥集团拟受让东银公司4,000万元委托贷款债权及其从权利11-27层房产抵押权外，不会因该交易承担额外的成本、债务及担保事项。

有关拟受让4,000万元委托贷款债权及其从权利11-27层房产抵押权，具体详见本回复第二部分“（三）4,000万元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做出委托贷款转让安排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该债权的受让旨在保障后续房产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关注函》问题2：《公告》显示，本次收购将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所购房产为地上1-14层全部可预售房产及地下1-3层、地面全部可使用车位，第二阶段所购房产为11-14层其余房产及15-27层全部房产。同时，你公司将分多期支付购房款，首期购房款通过监管账户支付。请说明：(1)两个阶段所购房产对应价值、各期支付收购款的金额；(2)标的资产是否均已达到可销售和网签备案条件，如否，请说明未满足条件的楼层、面积、对应价值，预计可售时间；(3)4,000万元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做出委托贷款转让安排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4)首期购房款监管账户的运行机制，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第二、三阶段未通过监管账户支付的原因、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关保障措施；(5)明确交易对方未如期履行的违约责任。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两个阶段所购房产对应价值、各期支付收购款的金额

双方商定办公楼整体出售价格思标的资产总价款为57,000万元，其中各部分面积及单价如下：

楼层	用途	面积（平方米）/数量（个）	单价(元/平方米)/(元/个)	小计（万元）
第一阶段所购房产及对应价款				
1-2层	办公	4,018.1	20,516.56	8,243.76
3-14层可预售部分	办公	15,014.72	14,840	22,281.84
地下1-3层	产权车位	103	234,000	2,410.20
地下1-3层	机械车位	106	144,000	1,526.40
地面	车位	45	78,000	351.00
地下1-3层	人防车位	66	195,000	1,287.00
小计				36,100.20
第二阶段所购房产及对应价款				
11-14层剩余部分	办公	2,253.3	14,840	3,343.90
15-27层	办公	11,830.12	14,840	17,555.90
小计				20,899.80
总计				57,000.00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16日为价值时点，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估价报告》，确定评估价值总计为58,056万元。路桥集团本次购买价格约为评估价格的98折。

根据《买卖框架协议》的约定，各期支付收购款条件、比例与金额如下：

购房款期次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期购房款	汇付至监管账户，第一阶段所购房产出售予路桥集团并办理完毕网签备案与预告登记后放款	第一阶段所购房产价款的80%	28,880.16	扣回意向金100万元，同时支付4,000万债权受让款
第二期购房款	第二阶段所购房产出售予路桥集团并办理完毕网签备案与预告登记后放款	第二阶段所购房产价款的80%	16,719.84	扣回受让的4,000万债权本息
第三期购房款	标的房产产权初始登记、向路桥集团开具购买房产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将标的房产实际交付路桥集团	总房款的10%	5,700	
第四期购房款	路桥集团取得标的房产全部产权证书	总房款的7%	3,990	
第五期购房款	路桥集团取得标的房产全部产权证书届满一年，且标的房产无工程质量缺陷责任及其他遗留事项	总房款的1.5%	855	
第六期购房款	路桥集团取得标的房产全部产权证书届满两年，且标的房产无工程质量缺陷责任及其他遗留事项	总房款的1.5%	855	

（二）标的资产是否均已达到可销售和网签备案条件，如否，请说明未满足条件的楼层、面积、对应价值，预计可售时间

润阳置业已取得济建预许2014618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标的资产中的1-14层约1.9万平方米房产、103个产权车位已达到可销售和网签备案条件，但存在前述权利限制情形。解除权利限制后，即具备出售予路桥集团的网签备案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尚有部分未达到可销售和网签备案条件，具体包括：11-14层共计2,253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房号3-1103、3-1104、3-1203、3-1204、3-1301、3-1303、3-1304、3-1401、3-1403、3-1404），对应转让价款3,343.90万元；15-27层共计11,830.12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对应转让价款17,555.90万元。该部分标的资产尚未取得预售/销售许可证，润阳置业拟于《买卖框架协议》签订后210日内建设完成标的资产并通过综合验收备案、具备现房销售条件。

（三）4,000万元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做出委托贷款转让安排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

1.委托贷款债权概况。2015年11月，东银公司、润阳置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大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编号2015年招济25委字7115110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东银公司依据该合同通过招商银行向润阳置业提供委托贷款本金4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15%。就上述委托贷款，润阳置业以标的资产11-27层共计56套房产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并办理了其中46套房产的抵押登记。现该委贷本金及部分利息尚未偿还。

2.路桥集团拟受让委托贷款债权及其从权利的原因。路桥集团拟整体购买标的资产，由于部分房产不具备出售条件，故本次整体收购分为两阶段，而第二阶段房产主要为东银公司委托贷款债权的抵押物。委托贷款债权转让安排是为了保障标的资产整体收购方案的实施。路桥集团受让4,000万元债权，从而取得11-27层的在建工程抵押权，有利于消除东银公司申请拍卖抵押物还债的风险，有利于防范润阳置业将11-27层转让出售予其他方的风险。

3. 路